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2〕30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《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已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严格落实省、市工作总体思路,大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,统筹做好煤层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切实解决煤层气开发过程中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推进煤层气产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按照"谁开发谁保护、谁污染谁治理、谁利用谁补偿"的原则,统筹解决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占地复垦、排采水处理、井场道路及管线生态修复及废弃井、废弃物处置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抓好转型发展,做到发展和保护并重,建立健全煤层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,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由县长任组长,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,县政府办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能源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(镇)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,办公室主任

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兼任,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,调度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向领导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动态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全县煤层气开采企业严格按照《晋城市煤层气"生态井场"建设工作方案》(晋市环发〔2020〕27号)要求进行建设。

四、时间步骤

(一) 自查阶段(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)

各煤层气企业全面开展自检自查,查清各自的井场底数、排采水产生量、处置量,处置方式及去向、委托运输和处置的合同、台账;查清占地复垦情况;查清井场、道路、管线生态修复治理情况。重点针对各类固废、危险废物等污染源及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,建立详细清单台账,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(二)全面整治阶段(2022年8月1日至11月30日)

各煤层气企业按照《晋城市煤层气"生态井场"建设工作 方案》要求,对存在的占地复垦、排采水处理、生态修复及环 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欠账进行全面整治;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治的 问题井场要制定明确的时间表,抢抓进度,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。

(三) 抽查检查阶段(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)

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进行抽查检查,县自然资源 局负责检查煤层气开采的占地复垦整治完成情况,市生态环境 局沁水分局负责检查煤层气排采水规范化处理整治完成情况, 县水务局负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,县林业局负责检查煤层气井场及道路、管线生态修复完成情况,县能源局负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完成情况。各部门协调联动,建立联合检查机制,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、存在偷排、漏排、渗漏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从严查处,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(一)各煤层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,全面排查并整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,未完成整治的井场一律不得投入生产。
- (二)各相关职能单位要将煤层气"生态井场"建设列入 日常监管范畴,加大检查频次,强化问题整改,扎实推进煤层 气"生态井场"建设。
- (三)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监管职责,充分发挥网格员、护林员和广大群众等社会力量,及时发现并举报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。
- (四)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,不定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督查,对工作不重视、建设进度缓慢、整治效果差的企业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挂牌督办。

附件: 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

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: 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:李春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成 员: 尚亚鹏 县政府办主任

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
王大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

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

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

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

各乡(镇)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 分局,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王大勇同 志兼任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 县属各事业单位,各驻县单位。